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ingla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景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1)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景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及本集團現時可得資料，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不低於4百萬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9.8百萬港元。董事會認為有關虧損主要是由於收益大幅減少及毛利率下跌所致。與二零二四年同期相比，期內收益及毛利率下跌乃主要由於若干項目的進度延遲所致。

本集團仍在落實期內本集團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乃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及當時可得資料而編製。有關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或審閱，並可能會有所變動。有關本集團期內財務業績及表現的進一步詳情，將於本公司的中期業績公告中披露，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底前刊發。

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景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錫安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錫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德機先生、張章女士及安文龍先生。